

## 2023年度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会泽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会泽分局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排污许可核查、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	企业、事业单位及经营主体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10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县级	
2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会泽分局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新建项目	2023年3月-11月	现场检查	10%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	